#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會議

# 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的建議修訂 (第二階段修訂)

#### 引言

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對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所作的修訂,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#### 背 景

2.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,立法會制定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》(簡稱"修訂條例"),修訂條例於同年二月十九日生效。修訂條例的其中部份條文,訂明在何種情況下,即使器官受贈人無能力明白根據條例須向他所作的解釋,涉及在生捐贈人器官的移植手術也仍可進行。在上次法例修訂工作中,同意在修訂條例制定後,應全面檢討條例;如有需要,應進一步修訂條例,作為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。

### 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的建議修訂

#### 器官的定義

4. 因為對於某些組織如血液、骨髓等是否符合器官的定義,仍然是眾說紛紜,所以器官的定義並未周全。鑑於醫學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,一些目前未能移植的組織日後或許可以移植。為了能靈活配合這些變化,現建議賦予衞生福利局局長權力制訂附表,列明不屬條例規管範圍的器官。附表會作為條例的附屬法例。衞生福利局局長在擬備或修訂附表時,會諮詢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委員會)。衞生福利局局長會獲授權,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附表,但須通過立法會的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。

# 委員會的組合

5. 為確保委員會能如常有效運作,在主席和部分實任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,亦須有足夠的臨時成員代行職務。因此,我們建議由衞生福利局局長委任一名副主席和 14 名候補成員。這些候補成員分屬四類人士,包括註冊醫生、社會工作者、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,以及其他人士。當實任成員因種種理由(如離港外出)未能履行職務時,便由候補成員暫代職務。不過,候補成員的職權僅限於接受、審核和批准/否決器官移植的申請和與進口器官有關的申請。

# 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

6. 為免產生疑問,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 法律顧問,負責委員會的工作。

## 移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

- 7. 根據現行條例,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之前,必須按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遵循某些既定程序,例如解釋有關程序和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。實際上,有些移植手術中所用的器官,如骨塊,是在先前為治療捐贈者的手術中切除,其時,該切除手術與及後的移植手術,並無直接關係,亦未有確立的接受器官人士。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時,要找捐贈人的下落,將存在實際困難。故此,我們建議這類器官移植手術可免受條例第 5 條的規限。
- 8. 為保障有關人士,進行這類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必須事先作出聲明,據他所知,有關人士沒有或無意付出條例所禁制的費用,而捐贈人切除的器官時,主要是作治療用途。

#### 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

9. 為避免因要求由同一名人士或醫生接見器官的捐贈人和受贈人,向他們詳細解釋捐贈器官的事宜,而引致器官移植手術受到延誤,我們建議容許由同一名人士/醫生或兩名不同人士/醫生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。

#### 刑事處分

10. 對於無須委員會批准的在生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手術,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明確規定,切除器官的人士必須遵守第 5(4)(b)至(e)條的規

定,即其本人信納已經遵守有關解釋程序、取得同意、接見捐贈人和 受贈人、確保捐贈不涉及付款和年齡限制等程序,否則即屬刑事罪 行。此外,若然在條例第 5(2)條有關血親關係提供虛假資料,亦屬刑 事罪行。

# 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角色

- 11. 在處理供移植用的進口器官方面,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受到關注,理由是不論條例第 7(1)(a)至(e)條規定的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,第 7條並未賦予委員會權力影響器官的進口或移植。
- 12. 為明確規定委員會在進口器官方面所擔當的職能,現建議修訂條例第7條,規定進口器官須附上一份證明書,而該證明書須由有關的器官來源國一名獲委員會接受的人士簽署。此外,在進口器官運入本港供移植於人體前,第7(1)(a)至(e)條所規定須載於證明書上的資料,必須先獲得委員會信納。

# 保障條文

13. 現建議委員會的每名實任成員、候補成員和職員如本着真誠行使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力,便應得到保障。

## 未來路向

14. 我們已徵詢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的意見,他們大體上贊成上述修 訂建議。視乎草擬工作進展情況,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 交條例草案。

#### 徵詢意見

15. 請委員就第4至13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衞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